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空中大學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

前項學雜費減免項目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